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停車收費基準(表三)

第一條

本費用標準依據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公企中心）場地設備維護借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費用標準適用於公企中心專用停車場。

第三條

機車停放區收費原則：

一、每次新臺幣二十元。

二、隔夜停車者(指超過午夜十二點)，另加收每夜清潔費新臺幣二百元，但住宿房客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

汽車停放區收費原則：

一、每小時新臺幣六十元。

二、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（進場後十五分鐘內離場不收費)。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，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：如逾十五分鐘不逾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收費；如逾三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。

三、隔夜停車者（指超過午夜十二點)，除持續累算時數計費，另加收每夜清潔費新臺幣三百元，但住宿房客不在此限。

四、停車優惠對象：

（一）以下對象享有每小時優惠十元:

1. 本校教職員(含退休人員)、在學學生及持有終身卡、榮譽終身卡校友證者。
2. 公企中心上課學員且停車超過一小時以上者。
3. 參加活動會員且由主辦方預繳停車費用者。
4. 一般卡校友證且停車超過一小時以上者。

（二）於公企中心官網登錄當日授課教師，於該授課時段享免費停車優惠。

（三）捐資本校獲頒教育部水晶獎座者，享免費停車優惠。

第五條

公企中心售賣停車場單月使用證明，價格為新臺幣一萬元。此證明不得轉售或轉讓。

單月使用證明洽購人數超過可分配停車位時，分別以抽籤方式辦理。

第一項證明，表彰該車於當月份享無限次數進出停放車輛於公企中心停車場地

下三樓（B3）特定區域之權利。
前項區域，由公企中心劃定並公告之。

第六條
第三條、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費用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。

第七條
租用場地、廠商卸貨或接洽公務者，得經公企中心核定後減免停車費用。

第八條
本收費基準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